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「108年度原住民族工藝產業推廣計畫」烏來原創形象視覺圖形設計競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

為全面推動烏來區原住民族工藝產業發展及完成建立原鄉工藝品牌，並提升話題性、參與度與活躍度，藉此 LOGO 設計競賽徵選出具創意及代表性作品，賦予原住民文化及相關產業鮮明印象，利於行銷與推廣活動，形塑及發揚原住民產業品牌形象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原住民行政局
- 執行單位：方星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參賽資格

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喜愛創作、設計者或本市各大專院校學生皆可參加。

四、活動時間及報名方式

- 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(二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報名方式：請至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官網(https://www.ipb.ntpc.gov.tw)下載報名資料，填寫完畢連同所有繳交內容以電子檔寄至 funstar.tp@gmail.com，主旨註明：「108 年烏來原創形象視覺圖形設計競賽」，需簽名的資料請列印親簽之後再掃描成電子檔。
- 繳交資料：報名表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、LOGO 設計作品。

五、設計原則

(一) 設計以展現烏來地區原住民族原創特色為主，造形設計力求簡潔，內蘊深義並兼具視覺美感。

(二) 作品以利於平面印刷、立體成型或放大展示之運用性為原則。

(三) 請以電腦繪圖如 Illustrator(*.ai)、CorelDraw(*.cdr)等向量圖之繪圖軟體繪製為佳。

(四) A4 完稿作品四邊各留 2 公分邊框，請存為 JPG 格式檔，解析度需至少為 300dpi，色彩模式 CMYK、RGB 為佳。

(五) 作品不得標示可辨識個人、公司、團體之圖騰記號，例如：浮水印、名稱、圖章、代號…等有違影響評選公正性疑慮之記號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六、評審方式

主題切合性(特色精神、代表性、意象表達)佔 40%,創意表現佔 30%，視覺美感(色彩、整體造型）佔 30%，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小組評選作品，並預計於 10 月 31 日(四)前公告得獎名單於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官網。

七、錄取名額及獎勵

- 錄取名額：將選出一名優選，但主辦單位有權利決定是否從缺。
- 獎勵方式：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繳交作品規格不符、資料不全或違反活動規定，視同不合格件，不納入評選。
- 得獎作品無償轉讓主辦單位使用，詳如著作權轉讓同意書之說明。
-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將另案公告，並保有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。另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徵件說明之權利，同時有權對本活動之一切事宜作出解釋權及裁決權。
- 倘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窗口：(02)2503-7896 蔡先生。

108 年烏來原創形象視覺圖形設計競賽

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　　名		性　　別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	□否 □是，所屬族別：		
聯絡電話	（住家）　　（手機）		
E-Mail			
作品說明	(包含作品名稱、創作理念、圖形意義、色彩涵義等)請限於 300 字以內。		

108年烏來原創形象視覺圖形設計競賽
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
本人同意以下四點聲明：

一、保證作品從未公開發表且無抄襲或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創作。

二、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，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三、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。

四、作品經獲選後將其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歸「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」所有。且主辦單位得就其著作權享有研究、攝影、展出、報導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商品開發、印製、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。

此致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立同意書人:（簽名或蓋章）

未滿二十歲參與者須法定監護人同意簽署：

法定監護人與參賽者關係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　０　８　年　　月　　日